

嶺東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活動社長注意事項

一、提醒老師落實點名

- (一)每節課使用線上點名系統逐節點名，並確實記錄於社團活動紀錄簿中。
- (二)國中部社團使用紀錄簿點名，並確實記錄於社團活動紀錄簿中。
- (三)發現非屬社團人員，不論是校外人士或本校學生，提醒老師應立即要求學生離開，並通知校安中心、體育組協助處理。

二、協助手機管理

- (一)上課期間嚴禁學生使用手機。
- (二)如因課程設計有使用手機之必要，請社團指導老師於上課前一週開立證明(手機申請表單)，個別交由學生送交學務處審查，核可後再請學生於社課前向導師領取手機並張貼在黑板，開放申請手機每班限一位。
- (三)手機使用必須與課程相關，不得任由學生從事與上課無關的活動，若有違反則該社取消使用手機申請，學生依照手機管理辦法懲處。

三、協助校外教學申請

- (一)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活動前 1 次社課時向社員說明，包括地點、費用與集合時間，並提醒學生未能及時隨車外出時，應主動至學務處集合，不得在校園遊蕩。
- (二)非校外上課地點之社團，因課程需安排校外教學，至少於活動前 1 週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審核後才得外出，一學期以 5 次為限。
- (三)在校外遭遇突發狀況，提醒老師立即向學校體育組反映、協助處理。
- (四)交通費用自行負擔，10 公里以上一人 50 元；10 公里以內一人 40 元，至少 30 人才能出車，請於社團當天自行收齊，繳交給司機先生。

四、協助填寫社團紀錄簿與教學紀律

- (四)如社團老師未到或有衝突事件，請立即至學務處通報。
- (五)請提醒社員：各社團有義務復原及清潔場地，勿亂動他人物品。

五、社團成果展及社團評鑑

本學期最後一次社課時(115/01/02)，舞蹈、音樂等表演屬性的社團，請參加本校社團成果展；其餘社團請將優良作品或照片製作於社團評鑑資料中，評鑑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6/19。

六、留社及選社

114-2 留社作業日期為 12/12(截止)